##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原因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19元/股向3名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等进行修 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 164, 392. 00 元。	190, 304, 392 元。
第八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b> 总经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任之日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的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的新任总经	新任总经理担任。
理担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 164, 392.00股,均为普通股。	190, 304, 392 股,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